

最高法出台防干扰新规

法院领导不得随意过问案件

本报综合消息 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在审判工作中防止法院内部人员干扰办案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非因履行职责”，不得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

最高法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表示，一些案件当事人及代理人为了得到法院领导干部和办案法官的关

照，会找各种关系牵线搭桥、请托说情，致使法院的正常办案工作遭遇到严重干扰。

为加强对法院内部人员自我约束，《规定》明确了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过问案件的权力边界，要求法院领导干部和上级法院工作人员“非因履行职责，不得向审判组织和审判人员过问正在办理的案件，不得向审判组织和审

判人员批转涉案材料”。如相关人员因履行职责需要对正在办理的案件提出指导性意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或由案件承办人记录在案，同时案件承办人将相关文字资料存入案件副卷备查。法院工作人员及退休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打听正在办理的案件和以任何理由为当事人说情打招呼。

《规定》要求，法院工作人员

不得私下接触其审理案件的当事人及亲属、代理人等，并要求因不明情况或其他原因接触并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及当事人合理怀疑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法院内部人员如果违反《规定》，将对其提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如涉嫌犯罪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于京华)

126 家单位抛出“橄榄枝”

6000 岗位送给项城农民工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文/图

本报讯 昨日上午，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妇联和该市产业集聚区联合在项城市中心广场，举行项城市 2011 年“春风行动”暨农民工就业专场招聘会，来自广东、浙江及当地 126 家企业向项城农民工抛出“橄榄枝”，提供 6000 个就业岗位。

当天上午，记者在项城市中心广场发现，招聘摊位虽然摆满了广场四周，但求职者并不急于报名。“今年招聘单位多，待遇都不错，真是难以取舍啊！”家住项城市丁集镇索庄行政村的王

女士怀抱一摞招聘传单，不知该选哪家企业。经过比较，王女士最终看上了当地一家制药企业，当场就报了名，表示随时可以到厂里报到。

记者了解到，很多企业在春节后的招聘会上都上调了工资标准。当天，来自广东东莞一家电子厂的负责人承诺，到该厂上班的农民工基本工资可以拿到 2050 元，如果肯吃苦“愿意加班的话”，月薪不低于 3000 元。

招聘会于当天下午结束时，有近千人与企业初步达成就业意向。



招聘会现场

春运期间,我市 4 条高速公路违法行为增多

超速、超员、疲劳驾驶……1.7 万余起

□晚报记者 朱东一

本报讯 春运以来，市高速交警支队对超速、超员、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截至目前已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7430 起，确保交通安全。

正月初五之后，节后返城高峰

开始显现，我市境内 4 条高速公路上车辆激增，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随之增多。2 月 16 日晚上 8 时 25 分，一辆由周口开往郑州的客车行至宁洛高速周口站时，被交警拦下。交警检查发现，该车核载 32 人，实载 38 人，超员 6 人，遂对该车车主进行处罚，并对驾驶人员进行

行了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

春运以来，市高速交警在每个高速公路站口，对每一辆客车都清点人数，对超载的车辆进行处理。同时，高速交警在沿线上站口、服务区对 7 座以上客运车辆逢车必查。此外，高速交警还加大道路巡逻，发现驾驶人有低速行驶、

曲线行驶等疲劳驾车迹象的，立即喊话引导，强制其休息。截至目前，他们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7430 起，其中超速 13024 起、超员 9 起、疲劳驾驶 28 起、暂扣或吊销驾驶证 26 本，酒后驾驶 5 起，其他交通违法行为 4038 起。

线索提供 常守振

我市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落实方案率先获批

10.98 亿元直补金惠农民

□晚报记者 李瑞才

本报讯 记者从财政部门了解到，2 月 16 日，我市 2011 年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落实方案率先通过省直补办批复，全市 10.98 亿元直补资金于 20 日起将陆续通过

“一折通”或“一卡通”一分不少地落实到每个种粮农户手上。

据了解，我市今年农资综合直补标准同比去年有所提高，具体标准为，农资综合直补标准亩均由 2010 年的 66.72 元提高到 78.39 元，亩均提高 11.67 元。省拨付直补资

金为 109798.44 万元，其中：粮食直补资金 19147.1 万元，农资综合直补资金 90651.34 万元。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直补标准亩均提高到 94.98 元。实施办法为：全市各乡镇财政所以村组为单位，将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

额张榜公示 7 天，无异议后，县级财政部门编制补贴资金落实方案，逐级上报省直补办，方案获批后，这些直补资金将于 3 月 5 日前后全部兑现到农户手中。

线索提供 李新良

深圳沈丘同乡“百元爱心基金”献爱心

90 名贫困生获资助

□晚报记者 朱保彰

本报讯 “明天就要开学了，这是深圳沈丘同乡‘百元爱心基金’成员——深圳市宝安区环卫局闫更军所长资助的 500 元钱，你要好好读书啊！”2 月 20 日上午，深圳沈丘商

会会长孙炜把 500 元爱心善款送到沈丘县新安集镇半截河小学四年级贫困生王大妞手中。春节期间，孙炜代表深圳沈丘同乡“百元爱心基金”进学校、进乡村，为该县 90 名贫困生送去善款 45600 元。

如今，沈丘县在深圳创业、务工

的人员已有近 4 万人。去年，深圳沈丘商会成立了沈丘同乡“百元爱心基金”。该基金坚持“量力而行，自觉自愿，上不封顶，保底百元”和“谁捐钱谁做主”的原则进行捐助。爱心基金成员也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家乡本乡镇、本村的实际状况，资助

一到几个项目，可以是为家乡建校修路、打井修桥、捐资助学、安装路灯，也可以资助家乡的贫困儿童、残疾人、重症病人、困难户和孤寡老人。在资助的形式上，爱心基金成员可捐现金，也可实物相助，既可全面资助，也可“一对一”进行帮扶。

我国将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

据新华社电 中国残联理事长王新宪日前表示，我国的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居家托养服务广泛实施，日间照料机构得到较快发展，建设了一批残联主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运作模式的全日制托养服务机构，完善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正在形成。

据了解，近 3 年来，中央财政已投入 6 亿元专项资金，实施残疾人托养服务“阳光家园计划”项目，并带动各地投入 20 多亿元支持该项工作的开展。

按照规划，未来 5 年，我国将建立健全以省级或省会城市托养服务机构为示范、设区的市和有条件的县托养服务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和社区日间照料服务为主体、居家安养服务为基础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为精神、智力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职业康复、辅助性就业和其他方面的服务。

“毕业回村”是大学生的权利

□李英锋

大学入学时把户口从农村迁到了城里，毕业后要把户口再迁回农村却并不那么容易。华中科技大学一毕业生为此悬赏 2 万元，希望有人能帮他把户口迁回农村老家。（2 月 20 日《长江日报》）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跳出农门实现“农转非”是农村孩子的梦想，而现在，不少大学生又开始渴望“非转农”重回农门了，只是就像当年的“农转非”很难一样，现在的“非转农”也很难。

大学生“非转农”难印证了农业户口价值的提升，也反映出了户口管理机制的漏洞。诚然，有一批大学生是因为看中了原籍村拆迁补偿、集体福利等可观利益才选择了“非转农”，但也有一批大学生确实工作生活无着，不得不回村发展，更有一批大学生准备到农村真正干一番事业，需要农业户口做基础，如果大学生的“非转农”之路不畅通，那么，大学生的发展权就受到了威胁。

2003 年以后，国家政策规定大中专生入学时户口迁移随自愿原则，笔者以为，大学生的户口迁移自愿原则应该是交互可逆的，既然在入学时，大学生可以自愿办理“农转非”，那么，在毕业时，大学生也可以再办理“非转农”，大学生完全具有这种权利和自由。

其实，即便农村大学生在入学时选择了“农转非”也只是一种权宜之计，暂时的“农转非”不能成为阻碍他们“毕业归根”的理由，他们一直就是农业户口，仅仅在上学的短暂期间变了几年“非农户口”，在毕业后，国家早已不包分配，他们选择回归，选择上学之前的户口状态，期望得到与农业户口有关的生存发展利益，于情于理都是说得通的。

“毕业回村”是大学生的权利，大学生行使这项权利不仅能够满足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还能够促进农村人才的引进，促进农村的大发展，因而，任何人都不宜对大学生“非转农”抱有偏见，不能给大学生“毕业回村”设置路障。